

#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9.28 16:02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090150244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，確保命題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、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。
- 三、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，其餘類科為四科，包括共同科目一科至二科及教育專業科目三科，應試科目名稱如下：
  - （一） 幼兒園類科：
    - 1、共同科目：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一科。
    - 2、教育專業科目：該類科包括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及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三科。
  - （二） 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類科：
    - 1、共同科目：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一科。
    - 2、教育專業科目：該類科包括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、「課程教學與評量（分為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）」三科。
  - （三） 國民小學類科：
    - 1、共同科目：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數學能力測驗」二科。
    - 2、教育專業科目：該類科包括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、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三科。
  - （四） 中等學校類科：
    - 1、共同科目：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一科。
    - 2、教育專業科目：該類科包括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、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三科。
- 四、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，並配合課程改革、教育趨勢，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、教育政策及重大教育議題（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、五育理念、品德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。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、作品、文化等內容。題型為選擇題、非選擇題及綜合題（得包括選擇、是非、配合與問答題），各科題型及素養評量指標如下：
  - （一） 國語文能力測驗：
    - 1、題型：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、寫作及綜合題。

## 2、素養評量指標：

## (1) 語文理解：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。

## A、語文知識：

a、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。

b、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。

## B、閱讀理解：

a、內容意旨。

b、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。

## (2) 溝通表達：能以通順語句、適當結構，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，以達成有效溝通。

## (二) 數學能力測驗：

## 1、題型：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、計算或證明題、問答題及綜合題。

## 2、素養評量指標：

## (1) 普通數學：

A、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。

B、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。

C、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。

## (2) 數學教材教法：

A、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，並應用於數學教學。

B、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，並應用於數學教學。

C、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，並應用於數學教學。

## (三) 教育理念與實務：

## 1、題型：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、問答題及綜合題。

## 2、素養評量指標：

## (1) 幼兒園類科：

A、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
B、了解社會結構、教育機會均等、多元文化教育，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。

C、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、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，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。

D、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。

## (2) 特殊教育學校(班)類科：

A、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
B、了解教育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，包括巨觀、微觀二層面，如教育與社會公平、社會變遷、社會關係等，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。

C、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、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、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、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，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(班)之教育情境。

D、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。

## (3) 國民小學類科：

A、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
- B、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，包括巨觀、微觀二層面，如教育與社會公平、社會變遷、社會關係等。
- C、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、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、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，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。
- D、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國民小學。

(4) 中等學校類科：

- A、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- B、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，包括巨觀、微觀二層面，如教育與社會公平、社會變遷、社會關係等。
- C、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、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、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，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。
- D、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中等學校。

(四)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：

1、題型：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、問答題及綜合題。

2、素養評量指標：

(1) 幼兒園類科：

- A、了解幼兒發展理論、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，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。
- B、了解幼兒健康促進、安全與保護，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。
- C、了解幼兒年齡、能力、興趣之個別差異，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。
- D、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並提供適切支持。
- E、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、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。
- F、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，並應用親職教育、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於幼兒之適性發展。

(2) 特殊教育學校(班)類科：

- A、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、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，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、教學與輔導。
- B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
- C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，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，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。
- D、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，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、親師生關係、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。
- E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，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，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。

(3) 國民小學類科：

- A、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、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

之發展差異，以及認知或行為個別差異，並應用於教學。

- B、了解主要學習理論（包括學習策略）與動機理論，以促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。
- C、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篩選，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。
- D、應用班級經營、正向支持的原理與方法，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，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- E、了解基本輔導理論與技巧、輔導機制與資源、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，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。

(4) 中等學校類科：

- A、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、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，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。
- B、了解主要學習理論（包括學習策略）與動機理論，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。
- C、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並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。
- D、了解班級經營、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技巧，並應用於營造學生自律與自治、親師生夥伴關係及友善學習環境。
- E、了解主要輔導理論與技巧、輔導機制與資源、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，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。

(五) 課程教學與評量：

- 1、題型：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、問答題及綜合題。
- 2、素養評量指標：

(1) 幼兒園類科：

- A、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取向，發展及設計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B、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C、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並融入於幼兒園課程與教學。
- D、了解幼兒學習策略、多元教學策略、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、資源及技術，並應用於幼兒之有效學習。
- E、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。
- F、了解並應用幼兒園、家庭及社區資源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。
- G、了解幼兒學習評量之原理與方法，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。
- H、了解並結合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，應用於課程、教學之設計與實施。

(2) 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類科：

- A、身心障礙組：
  - a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、設計原則與模式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發展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b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

- 、活動與設計、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跨領域／科目／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。
  - c、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。
  - d、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。
  - e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，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，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  - f、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，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。
- B、資賦優異組：
- a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、設計原則與模式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發展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b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、活動與設計、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跨領域／科目／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。
  - c、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。
  - d、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。
  - e、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，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，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。
  - f、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，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。
- (3) 國民小學類科：本指標中所指稱之「了解」與「應用」，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、高層次思考、反思修正等表現，包括下列五項：
- A、了解課程主要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、課程評鑑之原則，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B、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、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，以發展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C、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，以設計、實施、改善國民小學教學。
  - D、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、學習科技與資源，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（包括探究與實作）。
  - E、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（包括使用科技），以檢視學習進展，促進學生自我成長，及指引與調整教學。
- (4) 中等學校類科：本指標中所指稱之「了解」與「應用」，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、高層次思考、反思修正等表現，包括下列五項：
- A、了解課程主要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、課程評鑑之原則，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B、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、課程政策與改革

趨勢，以發展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- C、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，以設計、實施、改善中等學校教學。
- D、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、學習科技與資源，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（包括探究與實作）。
- E、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（包括使用科技），以檢視學習進展，促進學生自我成長，及指引與調整教學。

五、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。命題如為選擇題型者，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。

六、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，應親自為之，並嚴守秘密。

七、各科審題委員、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行迴避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